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回應議員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的提問如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以下簡稱 SARS)的擴散(包括建議的紓困措施)對收入預算的影響

2. SARS 的擴散對本地經濟帶來了負面的影響。如在五月三十日所發布，二零零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及名義增長率分別由預算案公布的 3% 及 1% 下調至 1.5% 及 -2%。上述的經濟預測下調已計算了 SARS 擴散及政府在四月二十三日宣布的紓困及支援措施的影響。

3. 由於二零零三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和 SARS 紓困及支援措施的財政負擔，我們預期政府收入結算將少於預算案中的 1,935 億元(當中包括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將帶來的 61 億元)。

4. 我們預期相關的 2003-04 年度利潤及收入水平下調將導致比原先預計多的 2003-04 年暫繳稅緩繳申請及於年底時較高的欠稅比率。我們亦預期博彩稅、印花稅及酒店房租稅收入亦將因馬場賽事出席率下降、物業市場表現呆滯及低酒店房間入住率而下降。然而，要準確預測 2003-04 年度的收入結算，目前言之尚早。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公布數據特殊標準每月報告有關情況。

過去兩年外地影片的發行商就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視作利潤及有關稅款的資料

5. 草案第五條建議就預扣稅提高付予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視作利潤的比率。有關修訂不單適用於外地影片在香港放映的收入，亦適用於在港使用其他知識產權，例如設計，商標，專利發明等而須付費的個案。

6. 有關港商付予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和相關的預扣稅數額及外地影片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數額載於**附件 A**的表內。稅務局

並沒有就外國製片商在港的分公司及本地獨立電影發行商分開數據，只能提供估計數字。稅務局亦沒有就外地影片來源地分開數據，因此不能提供美國影片的數據。

7. 如附表上顯示，外地影片的特許權使用費，佔所有付予非居港人士的各類型特許權使用費的比率，大概只有 3% (2000/01 年度為 2.8% 而 2001/02 年度為 2.6%)。由電影行業收取的預扣稅，佔全部預扣稅總額的比率，只不過大約是 1% (2000/01 年度為 0.89% 而 2001/02 年度為 0.83%)。

8. 估計本地獨立發行商所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約是 7 千萬元 (2000/01 年度為 7 千 5 百萬元而 2001/02 年度為 6 千 5 百萬元)。這大概是所有各類型特許權使用費的總額的 2% (2000/01 年度為 1.88% 而 2001/02 年度為 1.82%)。他們所付的預扣稅，每年約是 1 百萬元 (2000/01 年度為 1 百 20 萬元而 2001/02 年度為 1 百萬元)。這佔全部預扣稅的總額約 0.6% (2000/01 年度為 0.59% 而 2001/02 年度為 0.55%)。

9. 上次會議席上有關注視作利潤的比率的上升將導致特許權使用費相應上升，最後由本地電影發行商承擔。我們當時已表明，有關稅款是以預扣稅方式向特許權使用費收費一方徵收。至於新比率會否反映在本港發行商對外地影片的出價，乃商業決定，將取決於市場。

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五月十二日函中提出有關法案第 2、9(b) 及 12(b) 條的草擬一致性事宜

10. 我們已於五月二十二日致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中，解釋現時草案第 2 條的行文並不會對修訂條例或《稅務條例》的實施造成不良影響。而草案第 9(b) 及 12(b) 條的條文並沒有而事實上亦不能禁止立法機關在日後調整各項稅率等。然而，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使情況更為清晰。修改後的修訂案見 *附件 B*。

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將草案第 15(6) 條的 “as appropriate” 修改成 “as the case may be”

11. 我們同意能使草案第 15(6)條更為清晰並將動議修訂案。修改後的修訂案見**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6 月

特許權使用費繳稅分析

	<u>2000/01</u> 百萬元	<u>2001/02</u> 百萬元
(a) 特許權使用費總額	3,989	3,575
(b) 外地片的特許權使用費 [參看附註(1)]	112.5	93.8
(c) 影片特許權使用費佔特許權使用費 總額的比率[(b)/(a)]	2.8%	2.6%
<hr/>		
(d) 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稅款	202	181
(e) 外地片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款 [(b) x 10% x 16%]	1.8	1.5
(f) 影片特許權使用費稅款佔特許權使用費稅款總額的比率[(e)/(d)]	0.89%	0.83%
<hr/>		
(g) 本地獨立影片發行商所付的影片特許權使用費[參看附註(2)]	75	65
(h) (g) 佔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比率 [(g)/(a)]	1.88%	1.82%
(i) 本地獨立影片發行商所付稅款[即 (g) x 10% x 16%]	1.2	1
(j) (i) 佔特許權使用費稅款總額的比率[(i)/(d)]	0.59%	0.55%

附註: (1) 稅務局沒有美國片及非美國片的分開數據。

(2) 餘下的影片特許權使用費(即 2000/01 年度的 3,750 萬元及 2001/02 年度的 2,880 萬元)由外國製片商在港的分公司或代理,本地電視台等支付。稅局沒有這些單位的分開數據。

(2003 年 6 月 3 日稿)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3 至 6 及 9 至 15 條”。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 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i)、(ii)及(iii)款； (b) 在第(2A)款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 (a) 符合以下 說明的任 何利益 —

(i) 不屬
僱主
在度假
旅程方
面所
提供；
並且

(ii) 能被
收受
人轉
換為
金
錢；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 (c) 僱主在度假旅程方面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 ；

(c) 在第(6)款中，加入 —

“ “ 度假旅程 ” (holiday journey) —

(a) 指為度假目的而作的旅程；或

(b) 在某旅程是為度假及其他目的而作的的情況下，指該旅程中為度假目的而作的部分；”。

9(b) 刪去“直至有關標準稅率被取代為止”而代以“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2(b) 刪去“直至有關的利得稅率被取代為止”而代以“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5(6) 刪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